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

辅修/微专业退修申请表（辅修/微专业学院留存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
| 年级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辅修/微专业学院 |  | 辅修/微专业专业 |  |
| 申请退修理由 | 理由：学生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辅修/微专业学院意见 | 意见：主管教学副院长（签章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申请退修后已经缴纳的辅修/微专业课程学分学费不退还。 |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

辅修/微专业退修申请表（教务部留存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
| 年级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辅修/微专业学院 |  | 辅修/微专业专业 |  |
| 申请退修理由 | 理由：学生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辅修/微专业学院意见 | 意见：主管教学副院长（签章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申请退修后已经缴纳的辅修/微专业课程学分学费不退还。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辅修/微专业学院签字盖章后留存一联，另一联交教务部留存。